

→ 察者看台

“老人推倒摩托车案”车主胜诉的标本意义

■维扬书生

3月24日下午，广受关注的“老人推倒摩托车”案有了新进展，车主陈先生在老人去世后起诉其继承人，该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被告是推车老人的儿子朱先生，未到庭，原告车主陈先生到庭，法官当庭宣判，被告朱先生需在判决结果生效后10日内，在继承其母遗产范围内赔偿摩托车车损16704元。这场持续了近10个月的维权事件终以车主陈先生胜诉落下帷幕。

这起案件的起因并不复杂。2022年6月，家住上海的陈先生停放在小区单元楼下停车区的摩托车，被居住在同一栋楼的六旬老人陆老太故意推倒损坏。陈先生发现索赔无果后，将监控视频上传到社交媒体引起了网友的广泛关注。事发后经鉴定，摩托车损失高达16000多元。老人的精神鉴定结果显示其为限制行为能力人，监护人是她的儿子朱先生。

可是，这些网暴陈先生的网友丝

案件的是非曲直并不复杂，车主陈先生要求陆老太承担侵权责任，陆老太去世后，其直接继承人朱先生有义务承担赔偿责任。其法理依据是《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法院调查核实，陆老太名下有一栋房产，目前仍未过户。这也就是说，陈先生在陆老太去世后，向陆老太的唯一继承人朱先生主张自己的权益，完全合理合法。

可是，因为推倒陈先生摩托车的是一位独居老人，且身有残疾，不少网友站在道德制高点对陈先生的维权行为进行了无端谴责：“老人年纪那么大了，为什么不放她一马？”“人都去世了，为何还这么不依不饶？”在这些网友眼里，老人、病人侵犯他人权益，受害者应当自认倒霉，不予追究，否则就显得很不厚道。

可是，这些网暴陈先生的网友丝

毫不顾及陈先生的感受，从事发到现在，受害人陈先生只是想要一个公正的说法而已，他一直不拒绝与对方和解，但老人的儿子一直拒绝露面。陈先生经历了搬家、失眠、辞职、网暴等，终于拿到了法院的判决结果。

在建设法治国家的进程中，该案的判决具有典型的标本意义。

法治社会人人平等，年纪大、家底穷、身有疾，都不是违法犯罪的理由。无故推倒陈先生摩托车的陆老太晚年独居、身有残疾，其境况着实可怜，令人同情，但这并不意味着她推倒别人摩托车就无须承担责任。老人监护人朱先生始终避而不见，连开庭都拒绝出庭，显然是在有意逃避责任。判决生效后，大概率还要启动强制执行程序，以维护陈先生合法权益。

总之，在大是大非面前，无论家境贫穷还是富有，无论身体健康还是疾病缠身，都要坚守道德与法律的底线。唯有敢于承担责任，才能从容面对人生。

世相浅见

1.近日，杭州灵隐寺旁小溪中大量放生乌龟死亡一事引发网友热议。据网友发布的视频显示，一位身着制服的工作人员在杭州灵隐寺旁的小溪中沿着河道搜寻。工作人员一手提着装满已死亡乌龟的水桶，一手拿着钳子还在不停地钳起死亡的乌龟。

点评：深究现实，我们不难发现，大多数私自放生之人，他们的“功利之心”其实远大于“功德之心”。他们放生所求的是自己个人的利益，牺牲掉的却是周围群众的安全和整个生态环境的健康。他们在无知之中以满足自我欲望为中心行事，用不负责任的态度以牺牲公共利益为前提，来达到为自己“积德”的目的。这是究竟是“积德”还是“缺责”，相信大家内心自有定夺。可以说，放生之人不管不顾地一放了之，打着“积德行善”的由头，干的却是“损人利己”的事情。如此一来，私自放生之人是舒心了，周围民众和其他生物可有的愁了。

2.近日，一封来自瑞典的感谢信抵达清华大学物理系教授王向斌的邮箱，感谢他和学生木清(化名)发现并指出2022年诺贝尔物理学奖科学背景报告中的一处笔误。

点评：大学之所以为大学，在于其不只是储存与传播知识的地方，也是由学习知识转变为理解知识、拓展新知的地方。任何权威都存在一定的知识局限、时代局限，学生进入大学后，要通过大胆质疑、小心求证，批判性看待既有的知识，寻找和确立合乎逻辑的知识，才能够实现创新，推动事业和社会发展。上述笔误发现并不是一次偶然，体现出清华大学持之以恒发扬严格要求、严谨治学、鼓励创新的校风。大学生发现“诺奖笔误”也让更多人认识到，学校教育应对学生的独立思考、独特发现给予肯定与呵护，激发他们探索科学真知的勇气。

3.近日，网购平台出现一系列“情绪倾诉发泄”的商品，价格在3至5元不等，其中一家花3元就能畅聊30分钟至1小时左右。不少网友下单购买，向网络上的陌生人倾诉情绪。

点评：网友对此类“生意”的评价褒贬不一，有人觉得花钱让自己发泄一下情绪，让工作、生活的压力得以释放是一个不错的选择；但有人认为这种“光听人说话”就能赚钱的方式没有价值和技术含量，而且不能做到真正的解决问题。而笔者认为，“3元树洞”是生意更是真情，是一些愿意倾听的善者，在快节奏时代里，给人们提供了一个短暂的宣泄平台。这种“情绪生意”的初衷无须质疑，相比之下我们更应该思考的是，如何在线下也能让人们的表达欲和交流欲不被过分压抑，如何打破人与人之间的屏障，让人们在现实生活中也能得到陪伴和温暖。

综合新华网、人民网

→ 今日论坛

微综艺，小荷已露尖尖角

■吴学安

从芒果TV的10分钟超高速推理类节目《yes or no》、腾讯视频的“小鲜综”《毛雪汪》，再到百度的行业达人技能挑战系列节目《师傅请赐教》、抖音推出的新青年文化纪实综艺《魔熙先生+》、小红书的首档自制短综艺《逃离城市计划》。近年来，脱胎于互联网综艺节目，微综艺依托于短视频的方式进行传播，成为一种新兴的综艺形式。

在大量的综艺选题被同质化制作和扎堆式播出的语境下，微综艺的出现无疑是求新求变，是摆脱创作窠臼的有益尝试。微综艺，一般小体量、小投入、小制作。它主题精准，如，知乎基于平台的热门话题，推出《荒野会谈》等微综艺，精准切中了青年群体的关注热点，引发他们对人生、社会和自我的思考。如《国风运动会》以国风广播体操拉开序幕，在短短十几分钟内，把蹴鞠、秋千、空竹、射礼等中国古代体育运动项目以科普和竞技游戏等方式推介给观众。微综艺在垂直领域的亮相，很大程度上都是结合了各大平台的属性，专门为了服务于圈层内的用户，这也使其形成了一种“平台定制微综艺”的模式。

从某种意义上讲，微综艺是综艺市场的试水者，是综艺市场迭代升级的结果。但在内容爆炸的年代，轻体量的微综艺，如果没有鲜明的记忆点很容易被观众“阅后即忘”。因此，微综艺要深度绑定互联网平台和短视频平台，以各个平台目标用户的审美诉求和收视习惯作为创作微综艺的重要参照，同时要注重思想引领、艺术引领，挖掘更多关注百姓生活和回答时代命题的创作题材，让小而美、小而精、小而实成为微综艺创新发展的主旋律。

→ 有话就说

破除“请假耻辱”，回归权利本位

■舒添

近日，#大胆请假拒绝请假耻辱#的话题登上了微博热搜，引发大量网友关注与讨论。

“每次请假都要心里准备好久，然后编辑文案很久，等回复又很忐忑”，这样一句描述成为了当下众多“上班族”的真实写照，无疑触动了

不少“打工人”本就疲惫脆弱的内心。对此，不少网友纷纷感慨到，“这不就是我吗”，许多对现状深深的无力和隐藏于内心已久却不敢流露的愤懑，借此得以抒发。话题“大胆请假，拒绝请假耻辱”，由此成为了大家的发声口号和共鸣点。

首先，我们应当明晰的是，请假是一种正当的行为，是在特殊条件下的一个合理选择。必要的请假，可以帮助我们依据自身状况调节体力和精力，在短暂的休整后，我们能够更好地投入到后续的工作生活中去。因此，请假是对劳动者个体的尊重，更是对职工的一种负责，我们有必要对其正确看待和审视。

但在某些职场文化中，普遍存在着“请假耻辱”的思想——请假被认为

是一种懒惰和逃避责任的表现，长期以来形成了无人点破的潜规则和人尽皆知的“共识”。因此，除了职工本身要破除“请假耻辱观”，更重要的是要让这一正当权利回归本位。相关法律规定，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因而，请假在法律框架中得到保障和规范，而在实际落实当中，也应确保员工的权益得到合理保护。

我们需要倡导一个健康的职场环境，这不仅能让劳动者充分享受请假的权利，让健康的“请假观”如星火燎原般蔚然成风，更能能让劳动者有更好的体力和精力投入工作，从而使得社会的运作效率得到更大程度地保障。

